

编著 唐丰义 黄速建

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

股份制企业的运作



76.6

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刘树林

责任校对：刘尚文

股份制企业的运作

唐丰义 黄速建 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4 印张 73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50 册 定价：2.80 元

ISBN7—5044—1976—1/F·1225

编审小组

组 长	赵国良	
副组长	吴 微	沈大风
成 员	古为今	滕四波

总 序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一次伟大实践。在当前国内各领域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重新组合、各国经济贸易联系日益紧密的新形势下，我国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要求经济管理工作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给予回答和解决。比如：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和目标模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发挥市场和计划两者的长处和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管理；在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运行机制下，如何对国民经济发展进行形势分析、预测、监测和调控；如何在经济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保持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国际贸易新格局的出现对我国对外贸易和国内经济发展有何影响，我国的国有企业如何增强竞争能力进入国际市场，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对各级各类经济管理者来说，都是新的课题，许多同志对此并不很了解，有的甚至很陌生。因此，摆在经济管理者面前的迫切任务，就是要重新学习，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更新和扩

充知识。只有掌握了新的知识，才能把新思想、新观念、新方法建立在自觉的、科学的基础之上，才能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

国家计委计划干部培训中心为了推动计委系统培训工作的开展，并满足广大经济管理工作者更新知识的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同志，编写了这套《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并且在今后还将不断充实这套丛书的内容，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对这套丛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如果从国际范围看，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程来看，这套丛书的一些内容也许不一定称得上是新知识。然而，由于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特点，许多经济管理工作者对这些内容很不熟悉，需要重新学习，因此，这些内容也就成为我们所需要的新知识。丛书的作者们对这些知识并不仅限于描述和推荐，而是经过研究、消化，对如何使这些知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国情的基本要求，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们就更具有了新知识的全部涵义。

这套丛书有明显的特点。它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介绍经济管理工作者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为主，侧重于体现实际运用的要求。在内容安排上，以宏观经济管理为主，兼顾微观经济内容，并注意满足地方经济管理的需要。在写作方法上，以阐述新知识为主，同时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一本书，一个主题，几万

字，三四个晚上就可以读完，很适合干部自学使用。

相信《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的出版会受到广大经济管理工作者的欢迎！

陈锦华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公司制企业的设立	(5)
(一) 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5)
(二) 出资与注册资本	(6)
(三) 公司的申报手续	(9)
(四) 需申报的文件及其要求	(12)
二、股份、股票与出资证明书	(15)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5)
(二) 股票与出资证明书	(17)
(三) 股份或出资 的转让和变更注册 资本	(21)
三、公司制企业的股东和治理结构	(26)
(一)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26)
(二) 股东大会	(28)
(三) 董事会、董事长与经理	(30)
(四) 监事会	(35)
四、利润分配	(37)
(一) 股份有限公司	(37)
(二) 有限责任公司	(39)
五、变更与终止	(40)
(一) 章程修改	(40)

(二) 合并与分立·····	(41)
(三) 终止与清算·····	(44)
六、我国股份制发展中的几个误区 ·····	(47)
(一) 股份制发展与所需条件·····	(47)
(二) 股份制的代价·····	(49)
(三) 股份制崇拜·····	(51)
(四) 产权流动·····	(55)
(五) 国有债权与国有产权·····	(58)
(六) 国有产权与中央政府产权·····	(61)
(七) 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与国有企业 占主导地位·····	(65)
(八) 关于股份制的规范化·····	(67)
七、上市公司的财务公开 ·····	(69)
(一) 财务公开：上市公司的一个重要 特点·····	(69)
(二) 财务公开的基本要求·····	(78)
(三) 财务公开的对象、形式和内容·····	(86)
(四) 财务公开的必要条件·····	(94)
八、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	(98)
(一) 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势在必行·····	(98)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造 中几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	(103)
(三)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造 的若干建议 ·····	(113)

导 言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的深入进行，公司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现代企业组织的一种重要形式，在我国的发展势头很旺，推行公司制实际上已成为企业改革、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公司制企业在我国过去通常称为“股份制”。股份制在现实生活中是一个比较含糊的词。人们在提到股份制一词时往往具有不同的理解。对于股份制，有的人赞成，有的人反对。在赞成和反对的人们中，对股份制一词的理解并不一定一致。我们知道，我国传统企业制度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将企业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而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则主要从企业的出资方式、债务责任等将企业的法律形式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三大类。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将公司企业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无限公司等五种；在英美法系国家，则只承认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企业。而现在人们在讨论股份制的时候，有的人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

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统称；有的人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更多的人则仅指股份有限公司；更为典型的是将股份制仅仅看成是上市公司（社会募集公司）。这种对股份制含义理解的混乱，至少造成了两个问题：一是造成理论讨论中的混乱。当人们在提出赞成或者反对股份制的意见时，或当人们在讨论为何推行股份制的问題时，所讨论的股份制的含义往往不一致；二是由于许多人把股份制仅理解为股份有限公司，使得在实践中不少人误以为推行股份制就是要推行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或股份制企业应是指一个国家中公司法所承认的各种公司形式的统称。比如，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股份制一般应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按照1993年12月29日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即股份制）我国目前只承认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那种把股份制只视为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解实际上是一种误解。新办一个企业或原有的企业不一定非要实行股份制不可，企业实行股份制也不一定非要按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去组织，也可以按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去组织。关键的问题是要从企业的具体情况出发来确定是否实行公司制和建立何种形式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所构

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来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它是指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无限责任公司也称为无限公司，它是指资本数额由股东自定、股东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企业法人。在无限责任公司中，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不以其出资额为限，当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公司的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要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每个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人都负全部给付的责任。当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公司股东应该用自己的财产来清偿。

两合公司也就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两合公司这种公司形式能够使一些拥有资金、想投资获利但又不打算冒较大风险或没有经营才能的投资者与一些具有经营管理才能、不怕承担经营风险的投资者结合在一起。在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不参与管理公司的业务，只以自己的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债务要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并经营管理公司的业务。

股份两合公司是在两合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

的一种股份制企业。它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
责任股东共同组成 的并且将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
分为等额的股份的一种企业法人。它与两合公司的
基本区别在于：股份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所拥
有的资本要划分等额的股份且可以发行股票，而后
者中的有限责任股东所拥有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的
股份，也不发行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最为常见的两
种股份制企业。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股份有限公
司的所有资本要划分等额的股份，它可以通过发行
股票的方式向公众募集股金；而有限责任公司则不
限定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的股份，也不能发行股票。

在我国的《公司法》正式颁布之前，设立公司
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制定的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
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书主要依据这些法规中涉及我
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运行的有
关规定及其实际操作作一介绍，并对有关的一些理
论问题作一探讨。

一、公司制企业的设立

(一) 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1.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企业必须依法成立。在我国，目前要设立公司制企业必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的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来设立。公司法规定其设立应具备条件有六个。其中属于一般企业均应具备的条件有三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应特别强调的条件也有三个，即关于发起人数、认缴股本限额和股份发行合法等条件。对此，公司法分别有详细规定。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均可向其他公司投资，但其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可以不受此限。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分为两种方式，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发起设立是指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以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并无上限的要求，但有有关发起人

的要求。公司的发起人是指按照《公司法》认购其应购的公司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者。公司的发起人应有五人以上，而且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如果是属于现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公司的发起人应承担的责任是：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经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的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方可设立。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二) 出资与注册资本

• 1. 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

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如果要原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分给个人。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乘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公司如果要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以外,还要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出资的,必须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必须依法进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公司,发起人以书面方式认定规定的股份后,应立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等其他形式抵作股款的,应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一旦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即可选举公司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规定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应为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

际缴纳的出资总额。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最低限额的规定，并同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生产经营性公司为 50 万元人民币；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为 50 万元人民币；商业零售性公司为 30 万元人民币；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 10 万元人民币。国家对特定行业规定需高于以上最低限额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认缴的股本的总和。公司股本总额应当由股东一次认足。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其中用国有资产出资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资、确认。股东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股东的出资必须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产权归属。股东办理公司登记应当将现金出资一次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公司 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者应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

续。现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出资，由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股东不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 公司的申报手续

1. 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的协议以后，可以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以公司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司设立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同意；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一般是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有的地方也有将权限下放给市一级的，具体的要看各地的具体规定）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外商投资股份达 25% 以上的公司，经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批准证书；经政府